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

汕市监〔2021〕10 号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广东 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 关于印发汕头 市推广使用转供电价格监测预警系统强化 转供电价格监测及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供电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分局：

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广使用转供电价格监测预警系统强化转供电价格监测及监管工作的通知》（粤市监〔2020〕112 号）要求，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

头供电局联合制订《汕头市推广使用转供电价格监测预警系统强化转供电价格监测及监管工作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

2021年2月1日

汕头市推广使用转供电价格监测预警系统 强化转供电价格监测及监管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广使用转供电价格监测预警系统强化转供电价格监测及监管工作的通知》（粤市监〔2020〕112号）精神，为持续强化我市转供电环节电价监管工作，进一步推广应用转供电价格监测预警系统（转供电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转供电价格监测预警系统（转供电历），对转供电价格进行实时动态监测、查询和监督，构建“政府部门及时管控、供电部门主动服务、终端用户广泛监督”三位一体的转供电环节价格监管格局，对转供电价格形成“风险预警+分级监管+精准打击违法违规”的社会共治型、全链条、闭环式管理。

二、系统应用

汕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转供电主体和用电终端用户在手机上注册并申报，“转供电历”可依据当月转供电加价幅度分别标以红码、黄码或绿码，并以月历的形式直观显示出来。市场监管等部门将根据风险等级（绿、黄、红码）和调查核实情况，相应地采取提醒告诫、整改、责令退款、行政处罚等措施。

三、主要职责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布置转供电环节价格行为的监管，每月将汕头供电局提供的“转供电历”上收集的“红码”转属地市场监管局、分局。各区县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分局按属地原则对相关转供电主体开展现场核查，依法对违规收费行为进行查处，适时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执法震慑。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做好电价政策解释工作，指导供电部门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各区县发展改革局积极配合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加强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和电价政策解释工作。

汕头供电局负责收集上报小程序在应用过程中发现的功能性缺陷或改善需求至广东电网公司，由广东电网公司统筹完成小程序的维护和迭代升级工作，持续优化完善应用场景。通过“转供电历”小程序加强对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物业等转供电环节终端用户电价的监测，每月将小程序收集的上报信息提供至市市场监管局处理。各区县供电部门配合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解决检查和办案过程中涉及电费计算及电费相关票据等问题。

四、工作步骤

（一）宣传引导。市场监管、发展改革和供电部门要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加强转供电价格政策的宣传解读，推广使用“转供电历”。供电部门要通过官方网站、微信服务号、营业厅张贴宣传海报、派发小册子等多种方式多个渠道，广泛宣传推广“转供电历”，引导各转供电主体和终端用户及

时、准确地在“转供电历”上填报反馈转供电电价信息，确保转供电主体和终端用户全面了解电价政策和提高转供电主体、终端用户填报转供电数据的积极性，实现对转供电主体价格行为的全覆盖高效监管。

（二）建立机制。各级市场监管、发展改革和供电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协调工作机制，加强沟通联系，共同研究本地使用“转供电历”的存在问题、主要情况，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形成监管合力。为更好地推进工作，成立由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局和汕头供电局组成的工作专班。

（三）报送信息。各级市场监管、发展改革部门和供电部门要强化执法、检查监督，及时总结推进工作情况和存在问题，按职责分工及时上报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局和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

各区（县）市场监管、发展改革部门和供电部门要按本工作方案要求，研究制定本地区使用转供电价格监测预警系统（转供电历）的具体工作计划。

联系人：市市场监管局徐隆键 88521303，电子邮箱：

stfgjj@163.com

市发展和改革局陈戴明 88179202

汕头供电局卢文贤 13502736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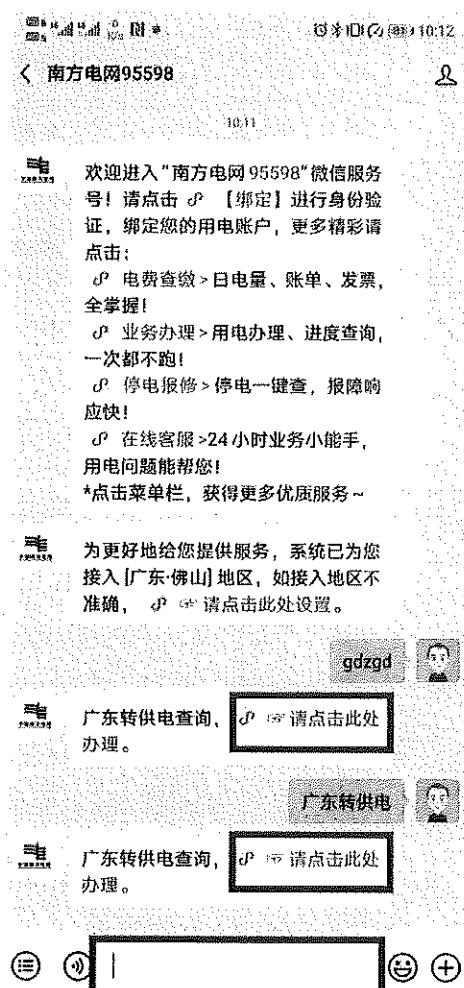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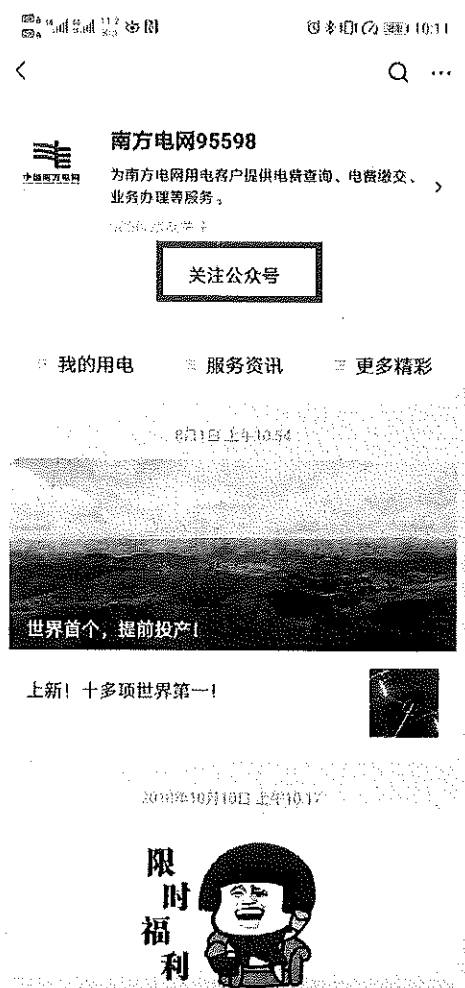
附件：转供电历小程序操作手册

附件：

转供电历小程序操作手册

一、入口页面

用户通过通过搜索 95598 关注并进入南方电网 95598 公众号后输入相应关键字“gdzgd”（不区分大小写）或汉字“广东转供电”，系统可进行推送【广东转供电查询】入口，用户点击该入口，可进入转供电监管小程序。



另外，用户还可通过微信好友分享的小程序，或者扫描小程序码进入。

南方电网95598 >
4.6分



发送给朋友



分享到朋友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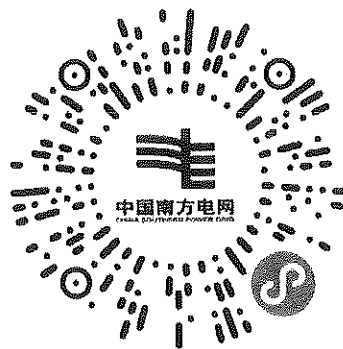
收藏



添加到
我的小程序



添加到桌面



二、业务介绍页面



转供电是指电网企业无法直接供电到终端用户，需由其他主体转供的行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区域均普遍存在转供电情况。

查询流程

完善转供电主体信息

填写用电信息

评估测算

结果上报

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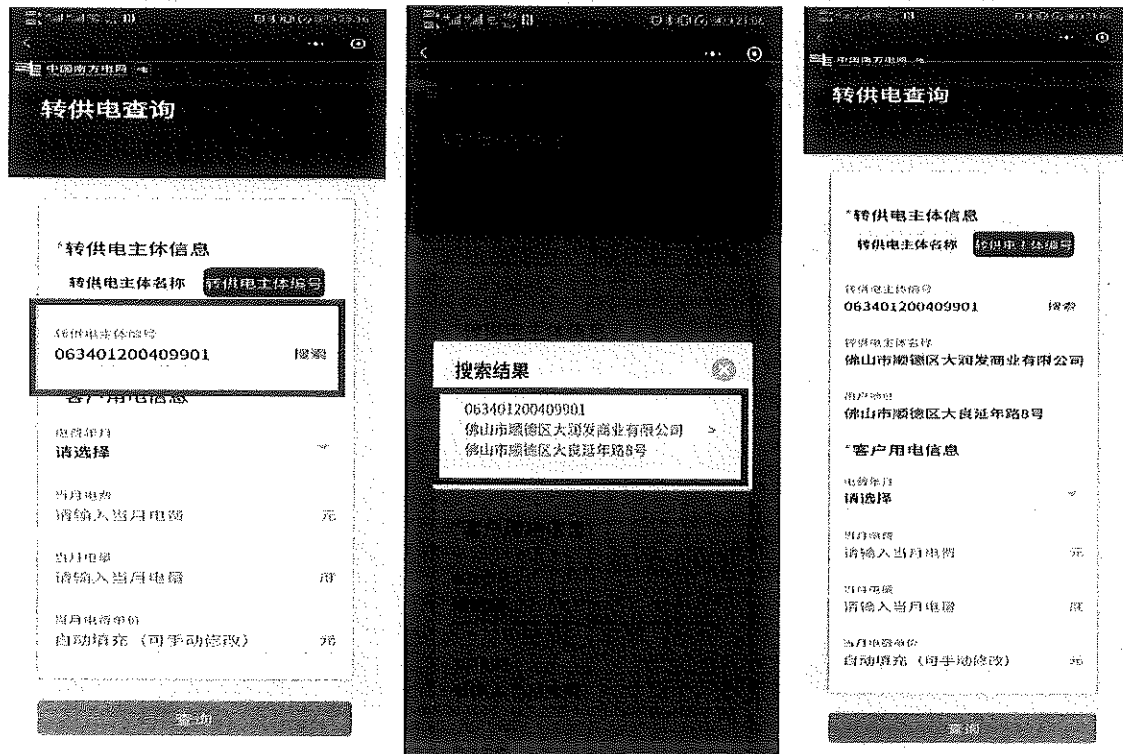
三、信息填写页面

（一）填写转供电主体信息

1. 使用主体编号搜索

用户需输入完整且正确的用户编号才可查询出对应的主体信息。在“转供电主体编号”栏输入转供电主体编号，点击红字“搜索”，弹出待选项，点击正确搜索结果，“转供电主体名称”“用

电地址”会根据选择的结果直接填入对应栏。



2. 使用主体名称搜索

用户可进行模糊搜索，在“转供电主体名称”栏输入转供电主体名称，支持用户名部分文字模糊搜索，然后点击红字“搜索”，弹出待选项，点击正确搜索结果，“转供电主体名称”“用电地址”会根据选择的结果直接填入对应栏。



(二) 填写客户用电信息

1. 电费年月

电费年月为查询信息必填项，最多可选择近 3 个月（每次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月份），已选择的月份可以重复选择查询。

2. 电量电费

电量电费为查询信息必填项，客户可根据转供电主体提供收费单据中所列查询主体的月度用电量和缴纳的电费进行填写。

3. 电费单价

电费单价系统默认通过用户填写的当月电费和当月电量计算并填充（电费/电量得出的电价）。填充后，用户可手动修改，若用户修改了电费单价，则以用户输入的电费单价为准；但电费单价不能为空，不能为 0，当为空或为 0 时，系统自动填充默认的电费单价。

0317001700034133

工业一电2号(大润发商场)

客户用电信息

请选择

10月

2020年 11月

取消

确定

中国南方电网

转供电查询

转供电主体信息

转供电主体名称 转供电主体编号

转供电主体编号 063401200409901 搜索

转供电主体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用户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延年路8号

客户用电信息

电费年月 2020-11

当月电费	500	元
当月电费	1000	元
当月电费单价	0.5	元

查询

四、查询结果页面

查询结果页面根据客户填写的电费单价与其转供电主体的到户单价的比对结果，判断给出“红色”、“黄色”、“绿色”的显示结果。



(一) 比对标准

转供电主体的到户单价以该户所在电费价区用电类别平均电价为标准。

(二) 判断依据

设 $X = (\text{客户填写电费单价} - \text{转供电主体的到户单价}) / \text{转供电主体的到户单价} * 100\%$

当 $X \leq 20\%$ ，判断为正常范围，显示结果为绿色，即表示转供电环节收费较合理，且已享受到电费减免政策。

当 $20\% < X \leq 50\%$ ，判断为一般风险，显示结果为黄色；表示转供电环节存在收费不合理或未享受到电费减免政策的嫌疑。

当 $X > 50\%$ ，判断为高风险，显示结果为红色，即为明显偏高；表示转供电环节存在收费不合理或未享受到电费减免政策风险较高。

阈值的设置标准可根据后续违规收费行为整治进度作相应调整。

五、信息上报页面

当查询结果显示一般风险“黄色”或高风险“红色”时，用户可以点击“我要上报”按钮将问题上报。



***上传凭证**
上传缴费凭证（最多上传3张）
注：上传凭证需包含：商户名称、收费单位（公司）、电表、电表等必要信息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名称
请输入联系人名称
联系人电话
请输入联系人电话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获取验证码](#)

*请如实上报信息，工作人员将尽快与您联系。

[提交](#)




上报成功
[继续查询](#)

（一）同一月份，同一转供电主体，同一客户，可多次查询上报，系统记录上报的数据。

（二）客户上报时必须上传凭证，上传资料要求真实有效，内容要清晰，尽量包含转供电主体名称、转供电主体编号、地址、用电月份、电量、电费、电费单价、缴费凭证附件等。

（三）客户上报时必须填写联系人信息，信息要求真实有效，方便核实数据真实性。